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的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ACE
科利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0樓VIP水晶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urace.com)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本公司提醒任何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4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投票安排	6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0樓VIP水晶廳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5)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當日20%已發行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當日10%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晨女士

鄧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梁偉泉先生

文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1307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資料。

2.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付每股股份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1.5港仙及每股2.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惟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如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其上限為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78,562,5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55,712,5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該等股份數目為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自身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讓彼等使本公司購回最多為於通過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78,562,500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27,856,25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李舒野先生、李晨女士、鄧淑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執行董事李舒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的組成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包括董事會的繼任及更替)中規定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每位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性格、正直、經驗及對本公司的總體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投入及獨立性，並認為每位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的職能以及多元化。因此，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各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廖啟宇先生已確認，彼(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現時或過去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及(iii)於重選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urac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7.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公告。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項，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v)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分別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舒野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的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8,562,500股。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假設再無股份將獲發行或購回，已發行股份將有1,278,562,500股，而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27,856,250股的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的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以及將會僅在董事認為有關的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於購回股份交割後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購回其股份。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只能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及／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視情況而定)就有關用途動用資金。董事建議購回股份(如有)將適當地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獲得資本。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中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列載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174	0.164
八月	0.176	0.164
九月	0.178	0.152
十月	0.177	0.158
十一月	0.168	0.157
十二月	0.169	0.15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68	0.155
二月	0.170	0.153
三月	0.165	0.143
四月	0.174	0.139
五月	0.190	0.162
六月	0.247	0.172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0	0.250

6.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有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要求存置的股東登記冊上的記錄，以下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東姓名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百分比	股份數目百分比 (假設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Ace Champion Inc. (附註1)	468,750,000	36.67%	40.74%
永金有限公司(附註2)	468,750,000	36.67%	40.74%
李舒野先生(附註3)	471,565,000	36.88%	40.98%
薛可雲女士(附註4)	468,750,000	36.67%	40.74%
陳盼盼女士(附註5)	471,565,000	36.88%	40.98%
盧建權先生(附註6)	468,750,000	36.67%	40.74%
Trump Exalt Limited (附註7)	1,025,000	0.08%	0.09%
李晨女士(附註7)	4,837,500	0.38%	0.42%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e Champion Inc. 為46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67%)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金有限公司為46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67%)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e Champion Inc.由李舒野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舒野先生被視為於Ace Champion In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舒野先生為為2,81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2%)的實益擁有人。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金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薛可雲女士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可雲女士被視為於永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盼盼女士為李舒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盼盼女士被視為於李舒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盧建權先生為薛可雲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建權先生被視為於薛可雲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ump Exalt Limited為1,0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的法定實益擁有人。Trump Exalt Limited由Julian Li Family Limited合法實益擁有其股權100%，而Julian Li Family Limited則由李晨女士合法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100%。李晨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舒野先生的女兒，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晨女士被視為於Trump Exal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晨女士為3,81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0%)的實益擁有人。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利，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上表中所示的概約百分比。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Ace Champion Inc.及永金有限公司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權益(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增加至超過「2%自由增購率」之水平，因而Ace Champion Inc.及永金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需履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所提出的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行動會帶來任何收購守則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而令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定義見上市規則)。

9.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李舒野先生(「李舒野先生」)，78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舒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總經理李晨女士的父親。

李舒野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總體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業務發展並作出主要決策。彼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共同創立本集團。

李舒野先生於小型家用電器及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自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起一直為科利實業有限公司(「香港科利」)的董事，負責香港科利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

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李舒野先生為電器製造商萬益實業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負責管理工程技術、監督產品設計及質量控制以及管理生產部門。

於一九八零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李舒野先生為新基德實業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按原始設備製造(OEM)/原始設計製造(ODM)模式製造出口至跨國客戶的小型電器。李舒野先生負責開發新項目、電器設計以及監督產品安全標準。

李舒野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在中國北京石油學院(現稱為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李舒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ce Champion的唯一股東及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舒野先生被視為於Ace Champion持有的46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67%)中擁有權益，並且實益擁有2,81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的權益。

李舒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當前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合約，李舒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百萬港元之酬金(可予調整)。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舒野先生有權收取之酬金約為1.75百萬港元，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經驗及資歷、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廖啟宇先生(「廖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加入本集團。廖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企業融資及會計和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廖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上市及監管事務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助理副總裁，負責審核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此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在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負責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意見、財務分析、盡職審查、文件草擬及磋商條款。彼曾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在九廣鐵路公司內部審計部擔任審計主任；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在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審計及控制部助理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在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一九九七年與德勤合併)審計部擔任初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審計及內部監控。

廖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於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今於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34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於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今於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成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在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工程及醫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工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國際銀行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另外續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廖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廖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52,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其經驗及資歷、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不時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每位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上述各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0樓VIP水晶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末期股息1.5港仙及特別股息2.0港仙。
3. (a) (i) 重選李舒野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廖啟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決議案5第(i)或(i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員工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且批准應受到相應的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5而言：

- (1)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及

(2)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ii)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6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6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且上述批准應相應受到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7. 「**動議**待決議案5和6通過後，擴大決議案5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決議案6所指一般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舒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根據上市規則，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urace.com)公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惡劣天氣安排**

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以後懸掛或預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其他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或預計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其他惡劣天氣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且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如遇惡劣天氣，股東應審視自身情況，考慮親身出席大會的風險。股東如選擇親身出席，應當小心謹慎。
8.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